

金門縣金沙鎮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二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師	師 級		五	均列師（三）級。
藥 師				
物理治療師				
護 士	士（生）級		一	
合 計			八 (一)	

附註：

一、現職助產士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。